

威尔斯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通用条款

除另有规定外，以下通用采购条款适用于我方采购订单。供应商提出的变更条款或附加条款不构成与我方协议的任何部分，即便我方未明确否决该等条款。

I. 订购

只有使用我方的订单模板并且经具有法定约束力人士签字的订单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未经我方签字的文件须相应地予以标注。口头协议应经书面确认。执行订单则意味着接受我方的通用采购条款。

如果在订单指定的最后期限之前或在收到订单两个星期之后仍未得到供应商的书面确认或无异议地执行予以确认，我方可在不损害任何进一步或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撤销订单。

II. 价格 / 增值税

本协议规定的价格为有效价格。订单中标明的价格具有约束力。基于明显错误、打印错误或计算错误的价格对我方不具约束力。如果在特殊情况下未事先议定价格，则价格应在订单确认时标明。增值税应在发票中单独标明。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抵扣的差旅费用应予以说明。

如果要求支付会产生增值税的预付款，则该等增值税金额应单独标明。不需缴纳增值税的服务项目也同样应在发票中予以标明。

III. 交货

货物应在订单指定的时间发送至我方指定的交货地址，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包装、装货、卸货、保险以及任何关税费用都由供应商承担。上述规定如有变更，应经我方书面同意。约定的交货日期和期限具有约束力。我方收到货物的日期对确定交货日期具有决定性作用。

无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在我方收到货物之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货运单据应与货物一同发送，只有在特殊情况下货运单据才可发送至我方的行政管理部门。

货运单据应标明我方的订单号。未标明我方订单号的单据将被退回修改。

IV. 开票 / 付款

在货物发送之后，供应商应立即将发票寄往我方的行政管理部门，标明我方的订单号以及我方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将发票随同货物一同发送。部分发货应相应标注在货运单据中。付款期限从我方收到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我方有权以针对供应商的付款主张抵销供应商对我方的付款主张。

若交付的货物存在缺陷，我方有权在不损害任何进一步或其他权利的前提下，根据缺陷货物所占比重扣留相应的货款，直到供应商依约合格地履行了交货义务为止。

V. 缺陷通知 / 缺陷责任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存在缺陷。我方仅需在外部可见的范围内检验货物/服务是否存在明显缺陷、是否有运输损坏以及是否存在货物同一性或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上述各项内容如果存在缺陷，应在指定的检验期内告知供应商。如果没有指定检验期，则应在合理的时间告知供应商。对于不明显的缺陷，我方保留在发现该等缺陷后立即通知供应商并要求赔偿的权利。

在紧急情况下或供应商违约情况下，我方可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修复缺陷货物/服务，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缺陷货物的退货费用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除对缺陷责任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应当在接受货物或货物被交付至指定交货地点时生效。如果对缺陷的修复没有效果，或者我方认为对缺陷进行修复不切实际，则我方有权在不损害任何进一步或其他权利的情况下要求供应商予以换货。如果更换的货物仍存在缺陷，我方有权就未履行的部分提出解除协议的要求，并要求供应商就该等未履行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我方针对对供应商的进一步索赔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在出现缺陷的情况下，缺陷责任的期限根据缺陷通知和缺陷修正之间的时间予以延长。在换货的情况下，缺陷责任的新期限应从换货交货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产品侵权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不得短于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

VI. 风险转移 / 验收

货物的风险在我方于交货地点收货之后发生转移。在此之前，供应商承担货物及其完整性的风险。

对于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况，所提供服务的履行结果（即验收或不验收）应在双方协议中标明。

VII. 合规 / 第三方权利 / 产权性质的材料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能够满足我方的预期使用目的，并且保证货物/服务是全新的、适销的、品质良好的，不存在设计、材料、结构或者工艺上的缺陷。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发货或履行之时及之后均符合经证实的 latest 技术要求并且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和法规。

供应商保证其货物及对货物的使用不会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造成侵害。供应商承诺在不损害任何进一步或其他损害索赔的情况下，使我方免受任何第三方因前述侵害向我方提起的索赔。

由我方制作的或者供应商按照我方指示制作的产权性质的材料，例如模型、蓝本、图纸等，未经我方同意，不得转交或披露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等产权性质的材料属于我方的财产。在产权性质的材料使用完毕之后应当免费归还我方。

VIII. 责任

供应商应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缺陷责任或违约责任。

此外，供应商应对其本身或其辅助人员在我方车间或行政办公场地引起的所有损害

承担赔偿责任。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担任何间接的、附带的、特殊的、后果性的或惩罚性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收益、预期利润损失、商机损失、形象损失或数据丢失的赔偿责任，并且我方在任何情况下对供应商、其继承人或受让人承担的总赔偿责任不应大于供应商完全履行协议时应获得的价款扣除我方已经支付的价款。

IX. 转让 / 抵销 / 留置权

未经我方明确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根据协议向我方提出索赔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供应商仅能在其反请求已被我方接受或已被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确认的情况下才能够抵销我方的索赔主张。

供应商不得行使任何留置权。

X. 解除

关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协议可由我方随时解除。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可收到与己已交付货物/已提供服务相对应的价款。货物/服务如不适合我方使用将予以退回，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XI. 数据保存 / 保密

我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保存和处理与履行协议有关的数据，对此供应商明确表示同意。我方保证以审慎的商业态度尽职处理该等数据。

供应商承诺对协议履行期间获得的所有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该等数据和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供应商需承担由于其违反保密法规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XII. 交货地点 / 法庭 / 适用法律

供应商的交货地点和服务提供地点应为订单标明的地点。

凡因本通用采购条款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唯一适用法。

XIII. 书面形式 / 可分割条款

对协议的任何修改或修订只能通过书面方式作出，这也同样适用于废除书面形式的要求。口头协议只有在经书面确认之后方有效。

如果本通用采购条款中的任何部分条款被确定为或变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应仍然有效，保持完全效力，继续具有约束力和执行力。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以与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目的最相近的条款予以取代。

XIV. 本通用采购条款以英文和中文书就。若两种版本有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版为准。

XV. 请仔细阅读上述通用采购条款，特别是粗体部分。如果供应商对上述通用采购条款有任何疑问，可以及时地要求我方对相关部分进行解释/说明。供应商对通用采购条款的接受将被视为我方已向供应商做出详尽充分的说明，而供应商也已经完全清楚地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接受该等条款的约束。